

## 106-1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術科測試試題-參考答案

☆ 答案僅供參考，正確答案以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準。

Robin

第一題：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」

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
1	死亡證明	11	禮堂布置
2	101年5月27日	12	101年6月17日
3	22	13	孝服
4	火化許可	14	準備奠祭品
5	骨灰再處理	15	101年6月18日
6	海葬許可證明	16	點主
7	訃聞核稿及印製	17	骨灰再處理
8	101年6月1日	18	關懷輔導
9	101年6月15日	19	101年9月2日
10	花牌、鮮花布置	20	102年4月6日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☆ 答案僅供參考，正確答案以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二題：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」（現貨件）

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
1	3	10	B
2	王二花	11	四
3	佑後公司	12	B
4	D	13	D
5	B	14	D
6	遺體接運切結書	15	七
7	A	16	保密義務
8	A	17	B
9	C	18	D

順序	文件編號
1	文件 ( C )
2	文件 ( I )
3	文件 ( G )
4	文件 ( A )
5	文件 ( )
6	文件 ( )
7	文件 ( )
8	文件 ( )
9	文件 ( )
10	文件 ( )

## 106-1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-參考答案

☆ 答案僅供參考，正確答案以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準。

Robin

第一題：「訃聞」

題號	答 案	題號	答 案
1	先夫	9	譚○○
2	病逝於台北萬芳醫院	10	孝男
3	享年	11	孝女
4	五十二歲	12	孝侄孫
5	停柩在堂	13	反服母
6	發引安葬	14	楊○○
7	叨在	15	族繁不及備載
8	護喪妻		

第二題：「奠禮流程」

題號	答 案	題號	答 案
1	劉○○先生	8	桃園市觀音區○區長○○女士
2	護喪妻(譚○○女士)為先夫	9	錦隆貿易行
3	孝男、孝女	10	○○高中第十二屆同學代表
4	孝侄孫	11	個別來賓自由拈香
5	姻親代表	12	宗親族長
6	劉○○先生公奠禮開始	13	繞棺三匝
7	桃園市市議會○議員○○先生	14	辭客

☆ 答案僅供參考，正確答案以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三題：「奠文填空及重組」

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
1	耕藝伴月	5	天不慙遺
2	盼再結髮	6	失侶天涯
3	生芻清醪	7	蔬果時饌
4	剪縷秋燈	8	賢孝寬仁

順序	例句編號	掉漆版：
1	K	維
2	F	中華民國一〇六年(歲次丁酉)三月一日之良辰
3	I	妻○○○銜悲忍淚 備 <u>蔬果時饌</u> 致悼於
4	H	先夫○君○○之靈前 曰
5	J	嗚呼我夫 幼承庭訓 <u>賢孝寬仁</u> 溫文儒雅
6	A	創業奔波 <u>耕藝伴月</u> 備極辛勤 苦而不伐
7	G	與汝相守 鸞鳳和聲 忽化鶴頓 <u>失侶天涯</u>
8	D	薜羅夜月 聞烏喚城 <u>剪縷秋燈</u> 形單影灑
9	E	<u>天不慙遺</u> 無以安仰 地不載德 無以應答
10	B	今日西去 何年東來 鶴橋若渡 <u>盼再結髮</u>
11	C	<u>生芻清醪</u> 謹表寸衷 嗚呼痛哉 哀哉尚饗

\*技能檢定中心 接連三梯次在第二站命題的部分總是出狀況，可見命製委員的文學素養低落，不懂押韻，也不懂斷句，找些罕見詞來賣弄，僅此而已。難道技能檢定中心真無法找到像樣的命題委員嗎？…任憑豎子在玩弄考生，如此命題內容及方式，如何得以提升殯葬的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？…上屆(105-3)已反映韻腳之問題，卻回覆：奠文中可有2~3次的轉韻。多令人難以接受的回答。本次考試仍舊依然，技能檢定中心竟放任至此。

## 改良版：

維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(歲次丁酉)三月一日之良辰

妻○○○銜悲忍淚 備 鮮果時饌 致悼於

先夫○君○○之靈前 曰

嗚呼我夫	幼承庭訓	<u>賢孝寬仁</u>	溫文儒雅
創業奔波	<u>勤儉積成</u>	備極辛勤	苦而不伐
與汝相守	鸞鳳和聲	<u>吾心托望</u>	<u>共享榮華</u>
<u>奈何人世</u>	<u>如葉飄風</u>	忽化鶴頓	<u>失侶天涯</u>
薜蘿夜月	聞烏喚城	<u>剪縷秋燈</u>	形單影灑
<u>天不憖遺</u>	<u>安仰何從</u>	地不載德	<u>聲喚無答</u>
今日西去	<u>再見難逢</u>	鶴橋若渡	<u>盼再結髮</u>
<u>生芻清醪</u>	謹表寸衷		
<u>哀哉痛哉</u>	<u>伏冀 尚饗</u>		

本屆第二站「訃聞、奠禮流程規劃、奠文」問題點列舉：

1. 題目所述，劉○○先生十五歲隻身前往……擔任學徒，依年齡來說僅國中畢業，公奠禮中卻出現「○○高中第十二屆同學代表」？…題目中未交代亡者曾就讀高中，卻出現這般人等，令人匪夷所思。

2. 訃聞的填空中，則下了一個陷阱。由配偶之名發訃，其稱謂為何？…

既由亡者之妻發訃，想當然爾應為「護喪妻」，但內政部出版品中對「護喪夫(妻)」所言：『夫或妻本身年事已高，退居第二線，配偶之喪事已委由子女負責。』是為…錯誤的解釋。

「護喪」是什麼意思？

1. 主持辦理喪事：語出《漢書·霍光傳》：「光薨，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。太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。」

2. 指主持辦理喪事者：清 翟灝《通俗編·儀節》：「司馬氏《書儀》：『護喪，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一人為之』，主人未成服，則護喪為出見賓；賓入酌，護喪出迎；揖而出，護喪為之送。」

護：使不受侵犯和損害。

喪：跟死了人有關的事。

《文公家禮》中有云，喪禮在諸事之先要「立喪主、主婦」，即是確立死者繼承人或其權利義務人的意思，在整個喪禮中，喪主、主婦及其以下諸人在儀式中有一定位序，代表與死者的關係。現今在政府推行「性別平等」社會的原則下，女性配偶亦可擔任喪禮的主事者，「護喪妻」之詞則應時所生。

內政部找了文學素養不足的人來寫文宣，作者僅以坊間傳抄，未經考證，片面曲解「護喪」二字的真實意義，實不可取。

